附件1：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2〕132号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 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不断提高创建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推进科技创新

（一）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产业园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合作建设的稻米或禽蛋产业研发中心、特色产业基地、专家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实验室等平台，采取项目申报立项制，按照不高于项目实施方案总费用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奖补产学研合作项目

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按照不高于实际支付费用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体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大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力度，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切实做好“两品一标”认证工作。“两品一标” 认证相关工作按照《海安市2022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22〕35号）有关精神执行。

三、加快企业品牌建设

（一）对利用动车、高铁、大城市地铁、楼宇电梯、省级以上电视媒体等进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推广宣传的企业，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赞助协会举办大型会议进行品牌推广，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按照不高于赞助费用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体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对参加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展会进行品牌宣传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一）支持对象

与稻米、禽蛋产业相关联的农业龙头企业、国有农业公司、新型合作农场等。

（二）满足条件

1.所发生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同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包括基地建设、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生产资料购置、品牌宣传和流动资金等。

2.贷款资金通过各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所取得，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3.龙头企业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新型合作农场贷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三）贴息标准

按照不高于企业当年实际发生利息额度60%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年度每个主体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搭建利益联结机制

（一）奖励订单农业、协议溢价收购

鼓励稻米类南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国有农业公司与本地种植大户签订订单收购，“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模式等”采取标准化生态种植，高于市场价进行收购，统一品牌销售，按照收购总额的0.5%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金额不高于农户获得溢价金额的50%，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禽蛋类南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溢价收购、技术指导等方式向建立联结协议的本地农户回购农产品。对溢价收购的按照收购总额的0.5%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金额不高于农户获得溢价金额的50%，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产业联合体建设

由产业联合体牵头单位申报产业联合体建设的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申报限额200万元，通过评审立项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分时段进行奖补，中期验收支付50%，最终验收再支付50%。

六、相关说明

（一）被列入失信系统单位的项目不得申报补助，近3年项目立项后放弃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补助。

（二）企业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创建资金等情形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三）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省市多个奖励标准的，坚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其他补助低于本办法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四）本政策只适用于与稻米、禽蛋产业相关联的企业和单位。

（五）本政策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中央资金方案安排的范围内予以兑现，并由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

 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